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50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陳宏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421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,38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 
書記官 吳明學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年息 (%)	給付金額

(續上頁)

01

1	本金					124,663
2	利息	117,722	113年10月 9日	113年10月 23日	14.99	752.2
總計						125,388